

守护正义 逐梦前行

——记磁县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刘子龙

聚焦“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涞水法院：执行到位23.6万元

河北法制报（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 富琛）1月6日清晨，涞水县人民法院出动干警22人、警车6辆，开展今年第一次“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申请人王某海与被告被执行人王某菊赡养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向原告支付赡养费3000元。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家中，被执行人百般推托，坚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且态度强硬。见此情形，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当场履行了法律义务。

此次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1人，执行完毕案件6件，达成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23.6万元，执行成效显著。

申请人赵某义与被告被执行人李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督促其履行给付义务，均未履行。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被执行人百般推托，坚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且态度强硬。见此情形，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下，被执行人最终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当场履行了法律义务。

此次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11人，执行完毕案件6件，达成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23.6万元，执行成效显著。

阜城法院：执结5案

河北法制报（记者李文秀）1月6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打响新年集中执行第一枪。

为保证本次行动取得实效，阜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文通在行动前作动员讲话。随后，执行局局长安厚洋带领20余名执行干警奔赴执行一线，发起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拒不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的“突袭”。严冬肃寒，抵挡不住干警们高涨的士气和决心，两个执行行动小组按照集中执行行动方案，针对8件目标案件强势出击。全体干警坚

持文明执行“理”先行，首先对被执行人及家属充分进行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对于抗拒执行的“老赖”重拳亮剑，充分利用拘传、搜查等强制措施打击嚣张气焰，通过张贴悬赏公告，向社会公众彰显执行决心。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成果累累，成效显著。其中腾空房屋1处，扣押车辆1辆，拘传被执行人5人，采取搜查措施3处，执行完毕案件5件，达成和解2件，执行到位案件款20.6万元，有力打击震慑了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等失信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保定清苑法院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使案件得到妥善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近年来，清苑区

法院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权利，激发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热情，全力实现案件审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成效显著。

孟文雅 刘思

（上接第1版）一年案管工作之后，郭海燕真正体会到，案管部门负责的工作多达十几个板块，以案管审核为例，不只是收送案件，更要敢于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说“不”。

就在不久前，公安部门送来一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在审查的过程中，案管工作人员发现，案件的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邻市公安机关立案审查，犯罪嫌疑人的户籍所在地是抚宁，但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发生在邻市，案件管辖权不在抚宁，最终未受理该案。按照案管工作人员意见，该案被移交至邻市公安机关办理。郭海燕说，如果她们受理了这个案件，后续定会遇到管辖权问题，到那时候再移送，不但延长了办案时效，还浪费了司法资源。

作为检察院的“质检”部门，案管人员不但要把好案件

受理关，更要承担起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2022年第四季度，抚宁区检察院的案管工作人员发现，一些案件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办案时限较长。对此，郭海燕对该年度受理的所有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案件进行分类监管，不但找到了案件积压的原因，还提出了解决办法。按照她的建议，该院积压的几十起案件得以快速办结。该院对取保候审案件办案期限的类案监管，在今年1月还被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各市县法院案件管理部门优秀监管案例。

“春节假期打算怎么过？”面对记者的问话，郭海燕笑着说，自从案管部门，她就没有过一个完整的假期，只要有案件要收送，就要随时赶回来。因为在每一个案管人心里，服务司法办案，服务人民群众，比什么都重要。

下，20余名失足孩子考上大学、创业就业，获得“新生”。

为了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县城、乡村、大山里，教室、操场、直播间，都是刘子龙宣讲法治课的主场。他连续两年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深入各地中小学开展法治巡讲。

此外，刘子龙谋划了被拐儿童“爱心联系点”“校园周边环境净化联合执法行动”等特色亮点工作，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探索临界预防新机制；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和“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编排的情景剧《谢谢你，强制报告》获得多方好评。

为使命，咬定公益，能动履职

2021年初，刘子龙调整到公益诉讼岗位，他确定了“做专做精传统法定领域，做深做细法定新领域，做新做实等外领域”的工作思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资源保护、食药安全，他走遍辖区所有村庄，与河长办、林长办等部门定期联合巡查，深

益诉讼，刘子龙迅速成长起来。

办案要有一股子钻研劲，不论是一件普通故意伤害案件，还是人数众多的涉黑恶案件，刘子龙都会对证据反复审查，排除疑点，力求极致。几年来，他承办的大家小案无一瑕疵错案，无一引发信访，案件质量连年优秀，3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并撰写发表30余篇信息和调研文章。

为梦想，用心护“花”，“未”爱守护

在未成年人检察岗位上，面对着一个一个误入歧途的折翼少年、一个个满眼泪痕的未成年被害人，刘子龙深深体会到自己“办的不仅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下乡村社会调查、上法庭唇枪舌战、工作室心理疏导、外省异地考察，他的心中满是对未成年人细腻的关爱。

17岁的小方家境贫寒，因虚荣心作祟盗窃了同学手机，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刘子龙为其定制了一对一长期帮教方案，使其走出阴霾，回归正轨，一年后小方被重点大学录取。在刘子龙的帮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古孟冬

5年多时间，共办理350余起案件，多个检察创新机制和案例获奖或评为典型案例，并荣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标兵”等10余项省市级荣誉……一组组漂亮数据背后，是磁县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刘子龙对守护正义、逐梦前行的艰辛付出和不懈追求。

为情怀，求知似饥，钻研办案

“仗法律之剑行走天涯，新世界不公善恶扬善”，儿时的梦想和七年的大学法学教育，让刘子龙对法律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情感。初到磁县检察院，面对厚厚的卷宗，他深深体会到“纸上得来终觉浅”。

能办案、会办案才能办好案。刘子龙从零开始，白天跟着师傅学，晚上回家结合书籍学，并从网上找案例，练文书、学讯问，短时间便熟练掌握了办案要点，并把日常工作作为习惯坚持下来。从普通刑事案件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从职务犯罪到公

新乐交警深入企业开展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美丽乡村行”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播放警示教育视频、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等形式，向企业职工宣传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员工在春运期间摒弃交通陋习，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谢敏辉 李峰哲

省交管局“数读”2022年全省公安交管工作

（上接第1版）

2022年，全省15385家道路运输企业纳入监管。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制度日臻完善，定期评估、动态更新、实时预警、精准防控，从源头化解风险隐患。全省15385家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73万辆营运车辆、45万名驾驶人纳入监管范围，重点运输企业备案注册率达到95%；“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分别达到99%、100%，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分别达到97%、99%。57座以上及“营转非”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得以淘汰，切实防止问题车“带病上路”。

2022年，全省87家道路运输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要求，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对163起道路交通事故启动深度调查，已刑事立案69起，约谈企业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237人次，行政处罚企业87家，对3名责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给予政务处分31人，倒逼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022年，我省公安交管部门依托225个交警执法站和1830个交警中队，重拳出击、铁腕治乱。全年共查处“三超一疲劳”43.9万起，酒驾醉驾10.2万起，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90.6万起，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142万起。

2022年，我省公安交管部门推出11项便民利民措施惠泽千家万户。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等9项便民利民措施顺利实施；机动车检验改革、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改革两项新举措全面落实，全省共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282.6万笔，办理二手车待销售核发临牌业务225笔，符合“国五”排放标准二手车转入58928辆，社会反映良好。

2022年，我省公安交管部门云端办理交管业务达5.4亿次。依托交管互联网服务平台、“交管12123”APP，实现交管服务网上办理、安全教育网上学习、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我省互联网平台个人用户已达2826万，提供各类服务累计达到5.4亿次，及时受理率超过95%，最大程度方便群众简单办、快捷办。



为扎实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安全工作，连日来，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运公司、公交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告知客运驾驶人冬季车辆保养、雨雪雾霾等恶劣天气行车注意事项，做到不超员不超载、不超速不酒驾、不疲劳驾驶。同时，要求驾驶人遵规守法，谨慎驾驶，安全文明出行。图为1月16日，民警为驾驶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谢彬 摄

邯郸公安融媒体宣传格局效应显现

（上接第1版）通过丰富选题策划，强化原创采编，用“网言网语”对传统新闻进行“深加工”，打造融合传播精品。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各级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和快手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1.3万条，阅读量3980余万人次。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禁毒等内容，他们从群众的视

角、用群众的语言、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创新宣传方式，先后推出反电诈、禁毒、养老诈骗系列宣传视频，通过多元矩阵发布、多维度覆盖式的宣传，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和安全防范知识，网民反响热烈。此外，以“挖掘典型民警、铸魂讲好警察故事；拓展途径塑警、凝心聚力增强职业认同；灵活方法暖警、聚力鼓舞

队伍士气”为主题旋律，将镜头对准火热的警营生活，从不同角度反映警营生活和基层工作，向群众大力宣扬好民警、好事迹，激发队伍荣誉感。拍摄制作的一系列短视频作品，全面展现邯郸警营绚丽的文化色彩，展示邯郸公安队伍新形象，使警营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公安机关的“战斗力”。

浅谈旅游景区安全保障义务

□ 牛晓静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随之而来的旅游景区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从立法层面看，我国当前关于旅游景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立法还较为概括，民法典对于该问题的规定仍然是沿袭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安全责任的划分依然比较模糊，这导致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的司法裁量权过大，游客和旅游景区经营者之间的矛盾无法真正地解决。

我国旅游景区安全保障义务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立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安全保障义务指旅游景区经营者在景区运营过程中对一定限度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预告、警示、保护的义务。在我国立法中，有关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是较为抽象和笼统的，民法典和旅游法均没有对景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具体的规定，相关司法解释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使得法官在实践中审

理案件时，对景区经营者是否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难以分析和认定，往往为了保障作为弱势一方游客的利益，会给旅游景区的经营者施加过多的责任和义务。但同时，法官往往不会在最终的判决中明确说明该责任或者义务的来源及性质，这就使旅游景区经营者误认为法院是出于公平原则或人道主义等因素才认定景区承担赔偿责任的，这不利于景区经营者充分履行其安全保障义务。对此，有必要从立法层面明确旅游景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容与责任承担。

责任认定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节假日期间，一些较为热门的旅游景区常常超运转，在这种游客人数多且密集的时间段，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往往由于多种因素使责任划分出现纠纷。实际上，从游客实际进入景区时开始，景区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已经开始履行，对景区中的安全隐患等提供必要的注意警示义务。但在实践中，由于相关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致使景区经营者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对景区内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不能做到及时警

示，甚至为了逃避成本支出等意图，故意不作为。

我国旅游景区安全保障义务的完善措施

健全责任认定体系。在我国实践中所涉及到的安全保障义务通常以过错责任为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行为发生后适用的一般原则，在适用时较为直接，可以按照侵权案件双方当事人各自的过错比例进行责任划分。但笔者认为，对于旅游景区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限度的探讨，需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过错责任承担。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适用归责原则，应充分考虑安全保障义务本身，在多数情况下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多为不作为行为，不作为行为原则上比单纯的作为行为在范围上要广，这就表明旅游景区经营者需要付出更多的注意义务，如果同时适用更为严格的过错推定原则，显然是不合理的，更违背了公平原则的要求。

其次，旅游景区作为特殊的公共场所，在空间范围、服务对象等方面与一

般的公共场所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在付出比一般公共场所更多的注意义务的同时，法律赋予他们的不应当是更苛责的归责方式。在利益平衡原则的要求下，也应当选择更为合理的过错责任原则。

增设保险制度。为了降低游客旅游出行风险，平衡实践中旅游景区经营者责任的承担，合理分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善旅游保险制度。通过建立保险制度，对一些救济措施进行具体的规定，可以使景区经营者本应承担的风险有所降低，从而促使经营者更积极主动地为游客提供后续的安全保障，这一举措可以促成旅游行业的良性循环。实践中大部分纠纷，景区经营者都可以通过为游客购买责任险减轻自己责任。

同时，针对旅游业的行业特点，旅游安全的复杂化与多样化、游客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建议整合旅游保险的类型，尝试增设更为综合的旅游保险，同时包含责任险、意外险和无过错责任险的结合。

（作者单位：易县人民法院）